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2020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化解子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担保风险的公告》称，上海贤致近日陆续向你公司支付 5 亿元货币资金，该笔资金已经覆盖你公司质押担保的全部责任。你公司同意用已质押的 5 亿元定期存单代上海贤致偿还其在稠州银行的 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且前述定期存单质押期间所生孳息归公司所有，你公司定期存单的实际担保责任风险已化解。请你公司：

（1）说明 5 亿元定期存单涉及的利息是否已收回，如否，预计收回的时间以及为保证收回利息拟采取的措施。

（2）说明采用上述方式化解担保责任风险收回的现金与 5 亿元定期存单到期收回的本息和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具体差异金额。

（3）结合上述问题（1）和（2），说明你公司采用该种方式化解担保责任风险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说明 5 亿元货币资金的预计使用安排，是否可能存入东旭集团财务公司，以及你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42.37 亿元，占总资

产的 14.66%，同比下降 42.16%，较 2019 年末减少 4.80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5.29 亿元，包括银行质押款 5 亿元、银行冻结存款 11,792.13 万元、共管账户资金 5.41 万元等。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为 87.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28.82%。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6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为 8.40 亿元，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

（2）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时间及用途。

（3）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4）截至目前已逾期长短期借款本息、对应的借款违约金，以及相应诉讼或仲裁情况。

3. 2020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9.01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61.5%，较 2019 年末增加 2,857 万元。2019 年，由于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导致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在协议有效期内，

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40%。

2020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东旭财务公司向你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如下：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你公司提款 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你公司提款 3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你公司提款 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你公司提款 6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在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存款支取受到限制、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在财务公司增加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财务公司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你公司为收回存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 结合你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存款最高余额，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97 亿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中代垫款项、往来款 9.16 亿元，关联往来 326.07 万元，其中因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注销，你对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亿元、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8 亿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正在与对方进行沟通协调。请你公司说明：

(1) 对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

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提前知悉相关公司风险情况并采取保障措施，以及未来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2) 代垫款项、往来款、关联往来的具体内容，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相关款项回收计划。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49.0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4.56 万元。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你公司暂未要求相关供应商发货。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2) 说明 2019 年末暂未要求发货的预付款项涉及对象在报告期内的发货或退还款项情况，并进一步分析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是否构成你公司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9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2.46 亿元。其中预付土地及补偿款 0.48 亿元、预付 EPC 工程款 33.99 亿元、预付投资款 7.5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未收回款项的预计结算安排。

7.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寨 200MW 项目以及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广水 20MW 项目、衡东 40MW 项目、新疆 60MW 项目、高密 3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4,614.57 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说

明：

(1) 终止实施各项目的具体原因，相关项目的后续安排，是否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 上述资金的使用安排，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资金的可回收性。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山西中阳分布式项目、湖北中储粮光伏项目、河北中储粮光伏项目、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5)、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4 亿元，原因是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变化以及项目获得核准存在较大难度，项目前期投入预计无法收回。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和对公司项目的具体影响，说明对上述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全面评估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9.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投资额 88,414.59 万元，同比增长 927.87%。请你公司说明投资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具体投资项目，是否履行审议披露义务（如适用）。

10.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26.8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

1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2,692.35 万元，同比下降 7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92.14 万元，同比下降 40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17.10 万元，同比下降 1,835.41%。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以及拟采取

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4 日